

项目编号：BRZ-2025-07008

2025 蟠龙镇塔寺头村人居环境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宝鸡市金台区蟠龙镇人民政府（公章）

代理机构：陕西邦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与评审办法	25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4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6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蟠龙镇塔寺头村人居环境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21号泽周商务16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9月2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RZ-2025-07008

项目名称：2025年蟠龙镇塔寺头村人居环境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5年蟠龙镇塔寺头村人居环境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9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8938.16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人居环境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290000.00	288938.1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蟠龙镇塔寺头村人居环境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蟠龙镇塔寺头村人居环境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有效存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

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供应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

（5）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年9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3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年9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连续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17日至2025年09月2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1: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21号泽周商务1601室

方式：线下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28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21号泽周商务1601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9月28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21号泽周商务16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获取时间2025年09月17日到2025年09月23日，每日上午09:00至11:00，下午14:00-17:00时截止（法定节假日除外）；由委托代理人携带单位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到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21号泽周商务1601室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每页均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模糊不清按无效文件对待），谢绝邮寄。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金台区蟠龙镇人民政府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蟠龙镇南皋村街道3号

联系方式：180917570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邦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21号泽周商务1601室

联系方式：183954010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琳琳

电话：183954010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列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5年蟠龙镇塔寺头村人居环境项目
2	项目编号	BRZ-2025-07008
3	采购人	名称:宝鸡市金台区蟠龙镇人民政府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蟠龙镇南皋村街道3号 联系人:刘工 电话:18091757071
4	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邦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21号泽周商务1601室 联系人:韩琳琳 电话:18395401068
5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项目地址	宝鸡市金台区蟠龙镇塔寺头村
7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288938.16元 供应商首次报价及每轮磋商后报价均不得超过该价格,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8	资金来源	财政衔接资金
9	招标内容	通过雨水管网、道路、人行道及配套设施改造,提升村庄人居环境,解决排水及出行问题。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工程量清单。
10	工期(期限)	60日历天
11	质量要求	合格

12	磋商保证金	<p>1、递交方式：采用银行转账（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指定账户）；</p> <p>2、磋商保证金的金额：叁仟元整（¥：3000.00 元）</p> <p>3、保证金汇款账户： 户名：陕西邦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账号：616171803</p> <p>备注：</p> <p>（1）投标人转账须备注项目编号。</p> <p>（2）磋商保证金以投标人名称汇款, 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p> <p>（3）投标人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保函）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p> <p>（4）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人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磋商无效。</p> <p>（温馨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到账）</p> <p>交款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28 日 14: 30 前，逾期未交或逾期到账视为放弃磋商。</p>
13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4	现场考察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
15	转包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若分包，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16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日起 90 日
17	备选磋商方案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18	磋商文件份数	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电子文件U盘 <u>1</u> 份
19	投标文件 密封要求	包封方式（共 1 包）：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封装在同一密封袋中；每册采用 A4 纸打印，以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0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21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递交方式：纸质递交 递交至（地点）：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 21 号泽周商务 1601 室 接收人：陕西邦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9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 21 号泽周商务 1601 室
23	评审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三章磋商与评审办法
24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有效存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p> <p>(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3) 供应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p> <p>(5)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p>

		<p>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年9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3个月的, 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7)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年9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连续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8)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25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共 3 人组成, 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3 名评标专家或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2 名评标专家, 采购人代表 1 名。
26	其它事项	<p>本次采购、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 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签订合同, 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 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因自身原</p>

		<p>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 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p> <p>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代理服务费。</p>
27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采购活动。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宝鸡市金台区蟠龙镇人民政府。

2.2 **代理机构**：陕西邦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工程**：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第四章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
- (2) 向代理机构获取了磋商文件并登记的；
- (3) 缴纳了磋商保证金的；
- (4)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 (5)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 (6) 遵守国家、陕西省和宝鸡市有关法律、条例和法规；
- (7) 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受到 3 万元以上数额的行政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合格的工程

4.1 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所提供的工程，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规定质量、工期等要求，达到合格质量标准。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质量不合格工程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格、技术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磋商与评审办法；
- （4）工程量清单；
- （5）合同主要条款；
- （6）响应文件格式。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7.3 任何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

式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应当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7.4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5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磋商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2 答疑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9.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所有，但不保证各供应商满意。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供应商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有效存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

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供应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

（5）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年9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3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年9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连续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上述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

响应文件处理。

10.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承诺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11. 授权委托和身份查验

11.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于磋商现场由采购人和监督人进行查验。

11.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供应商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为供应商代表。

12. 联合体磋商

12.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13.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3.1 供应商所投产品，将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供应商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13.3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磋商文件处理：

(1) 不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的产品；

(2) 未提供认证证书或经核对认证证书信息有误的。

13.4 供应商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13.5 供应商作为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磋商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标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3.6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中小企业，在评标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磋商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标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3.8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参加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有一方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标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3.9 中小企业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13.10 供应商所投进口产品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

13.11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实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4. 转包与分包

14.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15. 供应商的风险

15.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6.2 真实性原则

16.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6.2.2 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6.3 响应文件的语言

16.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16.4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16.4.1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6.5 报价使用货币

16.5.1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6.6 响应文件形式

16.6.1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16.7 备选方案

16.7.1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17. 响应文件的组成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17.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3 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

- 17.4 资格证明文件
- 17.5 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或磋商担保函
- 17.6 技术部分
- 17.7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7.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7.9 供应商性质

18. 磋商报价

18.1 磋商报价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设备、安装、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的费用。本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本工程所用材料和设备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

18.2 本工程磋商报价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依据编制预算。工程量清单计价内容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等。工程量清单计价以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应按照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价的通知陕建发〔2020〕1097号、《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1246号、《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号文、《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21】1097号文、《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计价，执行《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

18.3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磋商处理。

18.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9. 磋商保证金

19.1 磋商保证金数额见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当以人民币提交足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免遭供应商的不良行为而蒙受损失。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不良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9.3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19.3.1 磋商现场不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9.4.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未及时办理退还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9.4.2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19.4.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4)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的；
- (5)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供应商违反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相关内容和条款的；
- (7)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0. 磋商有效期

20.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列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0.2 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0.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21.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1.1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1.2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1.4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列表”规定的数量准备响应文件，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21.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1.6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1.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加胶装分别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21.8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率，采用 U 盘储存。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3.1 磋商前，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所有正、副本、电子文件全部密封递交。

23.2 所有密封包装均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件应装在同一档案袋密封，加贴封条，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公章）。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磋商时启封”的字样。

(3) 所有密封包装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等。

23.3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2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25.2 供应商的修改文件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修改”字样，“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不退还供应商已撤回的响应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25.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25.4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6. 磋商纪律要求

26.1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磋商：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信用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组织竞争性磋商

27. 磋商时间和地点

27.1 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中规定的磋商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7.2 代理机构在有关监督机构的监督下组织竞争性磋商活动。

28. 磋商程序

28.1 竞争性磋商按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组建磋商小组；
- (2) 磋商仪式；
- (3)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 (5) 磋商：（提交最后报价）；
- (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7) 推荐成交供应商；
- (8) 编写评审报告。

29. 磋商仪式

29.1 磋商仪式由代理机构主持。磋商仪式将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 宣布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同时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 (2) 宣读磋商会议纪律，介绍相关人员；
- (3) 由监督人和各供应商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签字确认；
- (4) 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记录首次磋商报价和其他主要要素；
- (5)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6)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由磋商小组并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要求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8) 竞争性磋商会议结束。

29.2 代理机构对磋商活动进行全程摄（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30. 磋商小组

30.1 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

30.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磋商小组成员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磋商与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30.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回避的。

31. 磋商与评审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与评审办法。

七、合同授予

32. 合同订立

32.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采购人将对其超过部分予以追偿。

32.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2.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其他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3. 合同履行

33.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八、终止磋商

34. 终止磋商的情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九、采购代理服务/成交服务费

35. 采购代理服务/成交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35.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代理机构缴纳足额采购代理服务/成交服务费。

35.2 采购代理服务/成交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

等方式缴纳。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

35.3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章 35.1 条款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成交服务费的，其磋商保证金将被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十、质疑与投诉

36. 质疑

36.1 磋商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36.2 磋商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蟠龙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刘工

电 话：18091757071

地 址：宝鸡市金台区蟠龙镇南寨村街道 3 号

代理机构：陕西邦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韩琳琳

电 话：18395401068

地 址：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 21 号泽周商务 1601 室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磋商人；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6.4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磋商人。

37. 投诉

37.1 磋商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2) 磋商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磋商与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文件）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内容和评审办法。

一、总则

1. 磋商原则

1.1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保密性原则：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1.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磋商人员职责

2.1 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与入围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 （4）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2 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磋商纪律；

(3) 公布响应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集中保管磋商小组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 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8) 核对磋商结果，有本章第 11.8 条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2.3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6) 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二、磋商步骤与评审方法

3. 响应文件初审

3.1 资格性审查。

3.1.1 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10.1 条款所述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资格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检查因素	检查标准	备注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有效存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合法有效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合法有效	按磋商文件给定格式提供
3、供应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法有效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	合法有效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合法有效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年9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3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年9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连续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按磋商文件给定格式提供
9、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合法有效	按磋商文件给定格式提供
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合法有效	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法有效	按磋商文件给定格式提供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法有效	按磋商文件给定格式提供
1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合法有效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上述项内容是供应商必备的资格条件，有1项不合格，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

3.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性 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符合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报价唯一性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2	完整性 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文件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磋商响 应文件 的响应 程度审 查	工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
		质量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全面响应，未提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3 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只有入围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和后续评审环节。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有关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

5.1 磋商方式：

5.1.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即入围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5.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代表人数不超过2人。

5.1.3 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1.4 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后续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1.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 最后报价

7.1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各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8.1、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评审委员会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人。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8.2、评审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 磋商质量符合国家工程质量要求，磋商工期低于或等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施工方案合理可行，安全文明施工达到市级文明工地，磋商报价为合理低价，且不低于成本价。

(3) 禁止不正当竞争。

8.3、评审细则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9. 评审因素及标准

9.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9.2 评审因素包括：磋商报价及技术部分相应的比重或者分值等，但不包括“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9.2.1 评分因素及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权重	分值
磋商报价	30%	30分
技术部分	70%	70分

合计 100% 100 分

9.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9.3.1 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9.3.2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本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磋商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磋商评审价=最后磋商报价×（1-磋商报价折扣幅度）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评审价)×100×30%

9.3.3 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磋商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供应商独立打分。

9.3.4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例方式计算：

评审总得分为 9.2.1 条所有评审因素得分之和。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9.4. 政策性扣减

9.4.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4.2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4.3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9.4.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9.4.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

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规定执行。

9.4.6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9.4.7 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4.8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9.4.9 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企业，按通知要求落实。

注：9.4.6至9.4.9中同时为监狱、福利企业以、残疾人及小微企业的，政策性价格优惠只能享受一次，不可重复计算。

9.4.10 中标价格=中标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评审价) × 100 × 3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0
技术部分 (61分)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人员配备	根据工程情况进行合理、充足的人员配备。 人员配备一般得0-3.0分；人员配备较为合理、工种较齐全得3.1-6.0分；人员配备合理、工种齐全、职位分明的6.1-9.0分。	9
	施工方案、方法与 技术措施	方案一般得0-3.0分；方案较为合理得3.1-7.0分；方案详细、具体、合理得7.1-10分。	10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 组织措施	质量目标明确，预控和动态控制措施及制度完善，施工工艺、手段先进、可行，措施一般得0-3.0分；措施较为合理得3.1-5.0分；质量措施科学、合理得5.1-8.0	8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总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有合理压缩节点工期分析,有科学、合理补救延误工期的措施,从而确保总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一般得 0-3.0 分;较为完善的 3.1-5.0 分;科学、合理、措施详细的 5.1-8.0 分;	8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安全目标明确,安全体系健全,应急预案合理可行,文明施工措施具体。措施一般得 0-3.0 分;措施较为合理得 3.1-5.0 分;措施科学、合理得 5.1-8.0 分。	8
	资源配备计划	主要设备、仪器、劳动力及资金配备充足,使用计划,投入一般得 0-3.0 分;投入较为合理、完善得 3.1-5.0 分;机械与材料投入合理、配备完善有详尽的计划与措施得 5.1-8.0 分。	8
	施工部署和现场平面布置	针对本项目的认识情况,制定管理规划。对本项目施工部署和现场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得 0-3.0 分,合理得 3.1-7.0 分。	7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对提高质量、缩短工期、降低造价等的可行性方案	根据供应商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对提高质量、缩短工期、降低造价的可行性方案。提供方案基本合理,措施较全面,针对性一般得 0-2.0 分;提供方案合理,措施全面有针对性得 2.1-3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类似业绩(9分)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9月-至今)类似项目工程业绩(须提供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作为业绩证明),有一份业绩得 3 分,每增加一份业绩加 3 分,本项最多得 9 分。	9

10. 无效响应文件的认定

10.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的;
- (2) 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 (3)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或提供保证金有瑕疵的;
- (4)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5)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6)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写、制作的;

- (7)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或提交资格文件有瑕疵的；
- (8) 提供工程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9) 磋商有效期、工期、质量等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预算控制价；
- (11)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明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
- (13)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4)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15)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1. 特殊情况的处理

11.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2 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11.3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11.4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11.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11.6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 2 家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

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第4项情形的，可以继续进行；只有1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本级财政部门批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7 评审过程中，除符合本章第11.6条款规定情形外，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有关部门批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8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11.9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四、磋商结果

12. 成交原则

12.1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确定成交候选人

13.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本章第11.6条款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

13.2 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3.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

序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代理机构。

13.4 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磋商结果”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3.5 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与采购人情况书面报送有关监督机构备案。

14. 成交通知书

14.1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14.3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2025 年蟠龙镇塔寺头村人居环境项目
- 2、工程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蟠龙镇塔寺头村
- 3、招标范围：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二、编制依据

- 1、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标准(2025)；
- 2、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
- 3、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
- 4、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
- 5、人工费综合工种人工工日消耗量按照《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计算
- 9、材料价参考宝鸡市 2025 年第二期信息价及市场价。
- 10、本项目招标文件。
- 11、常规施工方案。
- 12、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其他标准、规范。
- 13、设计图纸。

工程量清单扉页

工程名称： 2025年蟠龙镇塔寺头村人居环境
项目

工程量清单

编制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审核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编(审)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5年蟠龙镇塔寺头村人居环境项目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道路工程					
1	010401001001	道路侧红旗道牙	[项目特征] 1. 成品预制混凝土围栏 2. 60厚120高素混凝土靠背石 3. 1:2水泥砂浆抹面 4. 砖基础 5. 150厚3:7灰土垫层 6. 具体详见图纸 [工作内容] 1. 道牙安装 1. 砂浆制作 2. 砌砖 3. 沟槽开挖、回填 4. 余方外运及弃置	m	45		
2	010502025001	散水	[项目特征] 1、15厚1:25 水泥砂浆庄实抹光 2、60 厚C20 混凝土 3、150 厚3:7灰土垫层(比面层宽出300) 4、素土夯实(比面层宽出300)向外坡5% [工作内容] 1. 地基夯实 2. 垫层铺设 3. 混凝土输送、浇筑、振捣、养护 4. 变形缝、分隔缝填塞	m ²	12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5年蟠龙镇塔寺头村人居环境项目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2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3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项目特征] 1、18cm 厚C25 混凝土面层分块捣制, 随打随抹平, 每块长离0 米, 缝宽10, 沥青砂填充 2、20cm厚砂砾石垫层(压实系数0.97) 3、素土夯实(压实系数.93)。 [工作内容] 1.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2. 混凝土浇捣、养护 3. 胀缝 4. 缩缝 5. 锯缝、嵌缝	m2	605.12		
4	040204002001	新做人行道(无砂大孔混凝土, 颜色红色)	[项目特征] 1、60厚C425无砂大子温凝土(颜色: 红色) 2、150厚C25混凝土上路宜 3、150厚3:7次土垫层(庄实天数:097) 4、素土夯实(压实系数:095) [工作内容] 1. 整形碾压 2. 垫层、基层铺筑 3.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4. 混凝土浇捣、养护	m2	46.8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5年蟠龙镇塔寺头村人居环境项目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3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5	040204004001	预制混凝土平道牙石	[项目特征] 1. 预制混凝土道牙石L=500 2. 30厚M10水泥砂浆 3. 80厚C15混凝土 [工作内容] 1. 开槽 2.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3. 垫层铺筑、混凝土基座浇捣、养护 4. 侧(平、缘)石安砌、勾缝	m	60		
6	040204005001	预制混凝土立道牙石	[项目特征] 1. 预制混凝土道牙石L=500 2. 30厚M10水泥砂浆 3. 80厚C15混凝土 [工作内容] 1. 开槽 2.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3. 垫层铺筑、混凝土基座浇捣、养护 4. 侧(平、缘)石安砌、勾缝	m	60		
7	050101002001	铲除既有绿化, 场地平整	[工作内容] 1. 清除植物 2. 废弃物运输 3. 场地清理	m ²	300		
		雨水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5年蟠龙镇塔寺头村人居环境项目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4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8	010502031001	沉沙井	[项目特征] 1. 预制钢筋混凝土盖板 2. 30厚M10水泥砂浆座浆 3. MU10混凝土砖M10水泥砂浆砌筑 4. 入口处定做钢篦子 5. 20厚1:2.5水泥砂浆抹面 6. 150厚C25混凝土渠底 7. 150厚3:7灰土垫层 8. 素土夯实 9. 具体详见图纸 [工作内容] 1. 地基夯实 2. 垫层铺设 3. 混凝土输送、浇筑、振捣、养护 4. 砂浆抹面 5. 砖砌筑 6. 刷防护材料 7. 井盖安装 8. 土方开挖、回填 9. 余方外运及弃置	座	6		
9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项目特征] 1. 土类别:综合土 [工作内容] 1. 土方开挖	m3	1246.83		
10	040103002001	一般回填方	[项目特征] 1. 材料品种、规格:素土 [工作内容] 1. 场内运输 2. 回填 3. 碾压	m3	896.82		
11	040103002002	一般回填方	[项目特征] 1. 材料品种、规格:中、粗砂 [工作内容] 1. 场内运输 2. 回填 3. 碾压	m3	119.89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5年蟠龙镇塔寺头村人居环境项目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5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2	040103002003	一般回填方	[项目特征] 1. 材料品种、规格:3:7灰土 [工作内容] 1. 场内运输 2. 回填 3. 碾压	m3	143.87		
13	040103003001	余方弃置	[项目特征] 1. 弃料品种:垃圾土 2. 运距自行考虑 [工作内容] 1. 装卸 2. 垃圾清理, 外运	m3	350.01		
14	040203007002	水泥混凝土	[项目特征] 1、18cm 厚C25 混凝土面层分块捣制, 随打随抹平, 每块长宽0 米, 缝宽10, 沥青砂填充 2、20cm厚砂砾石垫层(压实系数0.97) 3、素土夯实(压实系数.93)。 [工作内容] 1.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2. 混凝土浇捣、养护 3. 胀缝 4. 缩缝 5. 锯缝、嵌缝	m2	134.38		
15	040501005001	塑料管	[项目特征] 1. 材质及规格:PCV-U 双壁波纹管 2. 连接形式:单密封圈承插接口DN300 [工作内容] 1. 管道铺设 2. 管道检验及试验	m	18.9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5年蟠龙镇塔寺头村人居环境项目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6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6	040501005002	塑料管	[项目特征] 1. 材质及规格:PCV-U 双壁波纹管 2. 连接形式:单密封圈承插接口DN400 [工作内容] 1. 管道铺设 2. 管道检验及试验	m	181.37		
17	040501005003	塑料管	[项目特征] 1. 材质及规格:PCV-U 双壁波纹管 2. 连接形式:单密封圈承插接口DN500 [工作内容] 1. 管道铺设 2. 管道检验及试验	m	199.83		
18	040501005004	塑料管	[项目特征] 1. 材质及规格:PCV-U 双壁波纹管 2. 连接形式:单密封圈承插接口DN600 [工作内容] 1. 管道铺设 2. 管道检验及试验	m	79.7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5年蟠龙镇塔寺头村人居环境项目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7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9	040504003001	成品井	<p>[项目特征]</p> <p>1. 检查井采用Φ1000 塑料检查井，做法参见参图集 16S524；</p> <p>2. 位于非机动车道上的检查井采用重型可调式防沉降球墨铸铁井盖，位于非机动车道上及道路红线以外的检查井亦均采用重型球墨铸铁井盖，做法详见 14S501-1，页 18。</p> <p>3. 检查井均安装防坠网，详见施工图，要求防坠网安装在井盖盖座以下 250mm，每两年更换一次。</p> <p>4. 所有井盖上应注明“雨水”字样或标记</p> <p>5. 爬梯：爬梯采用球墨铸铁爬梯，见 14S501-1，页 36。</p> <p>[工作内容]</p> <p>1. 垫层铺筑</p> <p>2.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p> <p>3. 混凝土浇捣、养护</p> <p>4. 检查井安装</p> <p>5. 井筒、井圈、井盖安装</p> <p>6. 防坠装置安装</p> <p>7. 防腐</p>	座	19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5年蟠龙镇塔寺头村人居环境项目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8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0	040504010001	雨水口	<p>[项目特征]</p> <p>1. 砖砌体偏沟式单算雨水口(混凝土支座), 详见 16S518, 页11、9</p> <p>2. 雨水箐子采用球墨铸铁雨水箐子</p> <p>3. 雨水口内壁用 1:2 防水水泥砂浆抹面厚 20mm</p> <p>4. 雨水口底板下设采用 300mm 厚 3:7 灰土, 雨水口周围用 3:7 灰土回填, 回填宽度为 0.5m, 压实度\geq95%, 回填高度至道路结构层。内外壁用 1:2 防水水泥砂浆抹面厚 20mm 统一抹至雨水口顶部。</p> <p>5. 雨水口管与雨水口的连接: 雨水口管在雨水口侧墙外 300mm 范围采用满包加固, 做法详见国标图集“《雨水口》(16S518)”第 5 页“雨水口接管处工程做法”</p> <p>[工作内容]</p> <p>1. 垫层铺筑</p> <p>2.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p> <p>3. 混凝土浇捣、养护</p> <p>4. 砌筑、勾缝、抹面</p> <p>5. 雨水箐子安装</p> <p>6. 拦截装置安装</p> <p>7. 防臭装置安装</p>	座	15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5年蟠龙镇塔寺头村人居环境项目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一		通用措施					
1	0412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412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3	0412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41201004001	冬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5	0412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1	04B001	施工与生产同时进行增加费		项	1		
2	04B002	有害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增加费		项	1		
合 计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使用《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格式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使用《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使用《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格式。内容结合工程特点和建设单位实际自行拟定。

使用陕西省建设厅、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7 年 8 月印发的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建筑面积: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_____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_____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_____ 日历天

开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竣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_____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 _____ (人民币)

(小写) ¥: _____ 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_____元，零星工作费_____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_____元，总承包服务费_____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见陕西建设网)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 本合同协议书；2. 本合同专用条款；3. 本合同通用条款；4. 成交通知书；5. 磋商响应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6. 磋商文件；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按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

3. 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具体双方协商。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外传、外借，仅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及验收的全过程。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工程质量、进度、造价三控制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签证、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价等在决策之前需经业主同意。

5. 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项目经理

a 清单或合同中已有使用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按已有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b 清单或合同中只有类似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仍执行类似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只调整相应的主材料，其新工程量清单项目主材单价投标文件中已有的按已有的主材价计算，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主材价格与类似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中的主材价格之差额在扣除税金后直接进入结算造价中。

c. 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关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依据，组价按照经确认的采购价执行。

d 其他未及事项，结算时由工程承、发包方依据合同规定办理。

③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工程变更，工程签证执行投标综合单价；无综合单价的按照2009年《陕西省建设工程量计价规则》、《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文件另行组价。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

- 1) 因甲方设计变更应依照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认单价进行调整。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只对现场签证部分、工程量清单中的错漏项部分及设计变更增减部分按时结算。
- 3) 清单工程量中零星工程量实际发生时，按签证量为准，但零星工程量投标单价不变。其余清单量若与实际不符合时，经监理工程师、甲方现场工程师，合同三方核实签认后，以签认量进行增减并办理结算。
- 4) 工程变更引起的综合单价调整，应按下列办法确定：
 - A. 设计变更及签证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增减或按实际工程量与原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有差异时有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
 - B. 合同中已有综合单价的，执行已有综合单价。
 - C. 合同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调整。
 - D.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有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 5) 除以上之外合同另有约定，工程量按合同约定办理。
- 6) 图纸设计若有变动，以最后变更为准。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无

12. 合同价款调整

12.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_____。

12.1.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与变更工程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报价发包人确认。

12.1.2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发、承包双方在合同约定调整综合单价的工程量增减幅度在±15%以内的，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在合同约定幅度以外的，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

12.1.3 措施项目费（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出现下列情况是可做调整，除下列情况以外其他无论任何情况措施项目费均不予调整：

(1) 发包人更改以审定的实施方案（修正错误除外），引起措施项目费的变更，按措施项目费通用条款约定。

(2) 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造成工程量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费用的增加或减少。

(3) 上诉两类情况发生时，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工程价款调整规定执行。

13.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无；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双方协商。

14. 工程量确认

14.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5日前提交上月完成工程报告。

15. 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每月五日前核实后的工程量支付进度款；竣工验收决算后，扣除工程总价的5%作为质保金，其余工程款发包人决算办理后7日内一次性付清。

七、材料设备供应

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6.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 31.4.（1款）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 31.4. (2款)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执行通用条款 31.4. (3款)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 31.4. (4款)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 31.4. (5款)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 31.4. (6款)

16.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发包人按甲供材料表供应材料设备，并对所供应的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按指定价从发包人的合同价中扣除材料价和税金。

17.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7.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必须在 10 日前向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样品、质量指标、技术参数，有发包人认质认价后采购，并作为结算依据。

八、工程变更

工程设计变更以设计院出书面报告并由发包人认可为准。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8. 竣工验收

18.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提供工程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三套给发包人

18.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19. 竣工结算

19.2 按实结算：_____。

19.3 结算审查期限：_____。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0. 违约

20.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0.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 500 元处罚外，若影响发包人使用时。应另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限额为合同价的 5%。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方按合同价的 2%承担违约金外，另按国务院 279 号令有关规定处理。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1. 争议

2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甲、乙双方协商 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当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 当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2、工程分包

2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无，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23. 不可抗力

2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4. 保险

24.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现场施工人员的意外伤害、工伤保险及需承包人承担的与工程有关的其他保险。

25. 担保

25.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 ，担保金额： ，担保有效期：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担保金额： ，担保有效期：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26. 合同份数

2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 份，副本 份。

27. 补充条款

27.1 本工程现场地形地貌与施工图不符时工程量不作任何调整。

27.2 成交价即为签订的施工合同价。

27.3 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将建筑物、现场周围及承包人生活区范围内施工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达到合同规定工程标准。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27.4 对于农民工工资支付，承包人在申请工程进度款的同时还应提供农民工工资的发放清单证明，若无农民工工资的发放清单证明，发包人将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部分款项，直至农民工工资发放落到实处。

27.5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将工程的资料和进度同时进行，每月由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工程师验收，由监理工程师出具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27.6 工程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出现不安全事故，承包人负责。

27.7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发包人在招标时认定的本工程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施工队伍。

27.8 承包人必须自行施工，不得将工程转包。工程项目确需分包时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7.9 承包人磋商响应文件中关于磋商报价（包括材料用量及其差价）、磋商工期，磋商工程质量标准，对磋商文件和合同主要条款的承诺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承包条件列入合同。磋商文件和承包方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

27.10 必须严格遵守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文明施工。工程质量为合格标准。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等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方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供热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4、其他约定: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5%，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 （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1 年缺陷期满后 14 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5% 保修金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 _____ 承 包 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具体施工合同以甲方提供版本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BRZ-2025-07008

2025 蟠龙镇塔寺头村人居环境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或磋商担保函
- 六、技术部分
-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九、供应商性质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自主报价，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磋商价格，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二、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 （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我方同意本磋商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三、随本磋商函提交的磋商函附录是本磋商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四、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五、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答疑纪要及有关附件。

六、我方保证上述磋商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七、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磋商工期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八、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九、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十、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磋商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成交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响应文件。

十一、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成交，我方承诺，除发包人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外，并承担因下个成交候选人成交给发包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十二、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日 期： 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 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 ____月__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邦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
我方的合法全权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及采购合同的执行
和完成，以我方的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 ____年 ____月____日至____年 ____月____日。

附：全权代表姓名： _____性别： ____年龄： _____

职 务：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 _____（签名或盖章） 授权日期： ____年 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授权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

三、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

3.1 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BRZ-2025-07008
项目名称	2025 蟠龙镇塔寺头村人居环境项目
首次总报价	小写： 大写：
工 期	
质 量	
说 明	

备注：1. 总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3.2 工量清单计价表 (后附)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有效存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供应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

(5)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年9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3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年9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连续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

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五、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或磋商担保函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六、技术部分

（供应商自主编写）

技术响应包括但不限于第三章《磋商与评审办法》中的“技术部分”评审内容的相关证明材料。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单位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的项目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招标人、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

（1）不向招标人、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招标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招标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招标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磋商（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九、供应商性质

9-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9-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建筑业。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9-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9-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

最终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BRZ-2025-07008
项目名称	2025 年蟠龙镇塔寺头村人居环境项目
最终总报价	小写: 大写:
工 期	
质 量	
说明	

备注：1. 最终磋商报价表无需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可提前加盖公章，经磋商后现场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现场签字或盖章，提前填写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在磋商现场按此表格格式填报最终报价；单价按最终报价同比例下浮。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平方米,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____日

附件 4: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 供应商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 _____(没有填/)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_____ (没有填/)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 (没有填/)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 _____ (没有填/)

(3) 单位负责人: _____。

2. 我单位_____ (是或不是)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没有填/): 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____日

附件 6: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采购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地址：